**淮安市城北开明中学学生宿舍楼维修工程**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淮安市城北开明中学学生宿舍楼维修工程

2、工程范围：淮安市城北开明中学学生宿舍楼维修施工

**二、编制依据：**

1、清单与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套用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9年《江苏省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苏建价（2025）2号；

2、工程类别：修缮建筑工程；

3、图纸、资料及规范：根据甲方要求及相关规范、资料；

4、按江苏省现行相关计价规范及费率标准计取：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1.5%；
2. 规费：社会保险费3.8%；住房公积金0.67%；
3. 税金：9%。

**三、编制范围**

淮安市城北开明中学学生宿舍楼维修施工（详见清单）。

**四、其他说明**

1、对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只是对该部分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计价时必须同时考虑设计图纸、相关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

2、投标人须踏勘现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可能出现的一切可能影响施工而发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均须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予增加。

3、脚手架费用按项计取，施工单位结合现场实际选择具体措施，自主报价，后期不作调整。

4、材料上下楼费用按项计取，施工单位结合现场实际选择具体措施，自主报价，后期不作调整。

5、施工结束后做好保洁工作，对现场因施工留有的污迹、垃圾及时清除。

6、未施工部位做好保护工作，如有损毁及其他破坏，施工单位自行恢复，结算时不增加任何费用。